

证券代码：301332

证券简称：德尔玛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6.52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2024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 16.52 元/股调整为 16.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224,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最高成交价为 11.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03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28,974,446.6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